

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5)苏 0583 破 173 号

2025 年 5 月 16 日, 本院作出 (2025) 苏 0583 破申 204 号民事裁定书, 受理安布尔电子科技 (苏州) 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 并指定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(普通合伙) 担任管理人。债权人应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向安布尔电子科技 (苏州) 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, 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以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, 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债权邮寄及现场申报地址: 昆山市伟业路 18 号现代广场 A 座 18 楼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(普通合伙); 联系人: 张晓霞 18912690309, 沙燕 18112975071。

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, 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, 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, 无权要求补充分配, 同时需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申报债权的, 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安布尔电子科技 (苏州) 有限公司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安布尔电子科技 (苏州) 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。

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召开, 开会方式等事宜由管理人另行通知。

特此通知。

